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3,877,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970,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90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970,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678%。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90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3,58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90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2%。

(4) 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80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1%；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80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6%；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3,80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6%；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80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1%；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94,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8%；反对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23%；反对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64,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8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87%；

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39%；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3%。

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郑承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80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1%；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48%；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9%；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20%；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20%；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郑承烈、李朝珍、周兆成、张美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807,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8%；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20%；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80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3%；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60%；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双枪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